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阎良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阎良区2022年惠民演出项目，属于文化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户县群星剧团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.46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82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户县群星剧团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

报价表

项目名称: 阎良区2022年戏曲进乡村(社区)惠民演出 (合同包3: 全本戏、折子戏)

项目编号: SZT2022-SN-QC-ZC-FW-0507

磋商日期: 2022年9月28日

大写: 柒仟伍佰捌拾元整

小写: 7580.00元 1场 每场

供应商名称: 西安市户县群星剧团

授权代表人签字: 程安良